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港湾创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职教中心汽车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绥德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万壹仟叁佰伍拾陆元整（¥2001356.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五、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保期：3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详见附件）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

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六、其他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采购人：绥德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子-1hV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陕西港湾创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万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陈新牛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工农路支行

账号: 26116701040003703

电话: 13572836032